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9號

聲請人 光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源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88號為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除經聲請人於本院110年3月24日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許 容 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邱 佑 儒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69號

(續上頁)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鑫城營造 有限公司 呂芳時	第一銀行 北桃分行	109 年9 月6 日	2,187,021 元	MA00000000	光明國際 企業有限 公司